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股东及股份支付	3
二、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15
三、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5
四、关于业务模式	34
五、关于代理商销售	43
六、关于行业定位	56
七、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5
八、结论意见	83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11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一、关于股东及股份支付（《二轮问询函》“1.关于股东及股份支付”）

（一）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转让及退出的定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明细，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告，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 2021 年 3 月确认的《调查问卷》，并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智慧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入股、转让及退出的定价情况等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盖娅金融入股价格、退出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1）关于盖娅金融入股价格及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于 2015 年 7 月以 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发行人；2015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盖娅金融入股价格对应转增后股本为 2.93 元/股。

（2）关于盖娅金融将股份转让至盖娅基金的原因

盖娅金融为一家投资平台公司，盖娅基金系其同一实际控制人任志庆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两家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者均为刘智慧，2017年11月，因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内部管理原因，经内部决策后决定调整对外投资公司的持股主体，盖娅金融因此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调整到盖娅基金持股。

(3) 盖娅金融退出未产生利益损失

此次调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任志庆控制的企业间的持股主体调整，转让定价参考2017年10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确定为2.68元/股。盖娅金融2.68元/股的退出价格虽低于入股价2.93元/股(转增后)，但发行人在2017年8月进行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红0.6元(含税)，盖娅金融获得分红款11.07万元。因此，考虑到盖娅金融已从发行人处获得了11.07万元(0.6元/股)的分红收益，盖娅金融此次以2.68元/股将股份转让给盖娅基金未产生利益损失。

(4) 盖娅金融退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未进行评估，转让价格未参照评估值。本次股份转让价格2.68元/股是参考了2017年10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此次定向发行引入了外部投资者方东晖。方东晖自2016年起接触发行人并进行了一段较长时间的跟踪与尽调，考虑到发行人当时利润规模较小(2015年至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88.63万元、2,650.15万元和2,518.46万元)且尚无明确的IPO申报计划，方东晖与发行人经协商确定了最终投资价格为2.68元/股，按2017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此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约为5.59倍。该市盈率和价格是发行人与当时外部意向投资者(自然人方东晖)经过多轮沟通、协商确定的结果，该价格反映了发行人股票当时的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盖娅金融以该参考价格作为向盖娅基金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亦具有公允性。

2、关于盖娅基金退出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1）盖娅基金退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基金退出投资的背景为：2015年至2018年，发行人业绩没有显著提升，发行人暂停原IPO安排且无明确的IPO申报计划，且自2018年以来，2015年同次增资入股的大部分股东已陆续选择回购退出，2018年11月，经盖娅基金内部决策，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2）盖娅基金退出未产生利益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基金退出时，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系作为整体来核算投资收益的。2015年盖娅金融入股时实际控制人叶跃庭曾出具回购承诺，故盖娅基金与叶跃庭协商参照年化12%利率收益（以投资成本54万元测算）结算本次退出的股份回购款，同时需扣除2017年盖娅金融获得的分红款11.07万元，故叶跃庭应向盖娅基金支付10.996万元的回购收益。此外，鉴于叶跃庭曾向盖娅金融提供54万元的借款，盖娅基金、盖娅金融、叶跃庭经协商后均同意简化资金流转过程，直接进行三方债务冲抵，即叶跃庭无需再向盖娅基金支付54万元投资成本，盖娅金融亦无需向叶跃庭归还54万元借款，盖娅金融与盖娅基金之间的债权债务冲抵由其内部结算。

由于转让时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体转让过程中受限于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大宗交易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本次交易前收盘价为2.68元/股，交易规则允许的最低交易价格为1.34元/股，因此叶跃庭、盖娅基金无法以总价10.996万元（对应价格约0.6元/股）直接交易，而只能按大宗交易方式以较低价格1.68元/股（双方在1.34元/股基础上选择了一个便于操作的数字，即交易完成后退款金额系整数20万元整）进行了转让，资金流转方面叶跃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盖娅基金支付股份转让款30.996万元后盖娅基金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款20万元，进而实现叶跃庭向盖娅基金合计支付10.996万元作为盖娅基金的回购收益。

因此，盖娅基金退出投资时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获得了回购收益 10.996 万元，且考虑到上述冲抵投资成本的情况及实际资金结算情况，盖娅基金退出时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 3.52 元/股，并未产生利益损失。

（3）盖娅基金退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未进行评估，因此未参照评估值。发行人 2018 度营业收入 13,841.51 万元、净利润 2,674.04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与 2017 年相当。盖娅基金在全国股转系统的退出交易价格 1.68 元/股并非其实际退出价格，考虑到投资成本冲抵及实际资金结算情况，盖娅基金退出时实际对价折合每股价格约为 3.52 元/股，盖娅金融、盖娅基金整体退出收益率约为年化 12%，且系由实际控制人回购退出，符合商业逻辑，实际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

3、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入股及退出均不存在股份代持

（1）盖娅金融入股意向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 2015 年 7 月向发行人投资的背景为当时发行人正在筹划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任志庆、刘智慧系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叶金攀的朋友，长期从事投资业务，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愿投资发行人，经协商后确定以盖娅金融为投资主体与同期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投资发行人意向系盖娅金融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令或安排产生，亦并非基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 54 万元借款产生，不属于股份代持。

（2）叶跃庭提供 54 万元借款系基于双方信任基础及双方利益需求合理协商的结果

叶跃庭向盖娅金融提供 54 万元借款的原因系由于作为专业股权投资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任志庆、刘智慧向叶跃庭、叶金攀许诺提供其他个人对外投资机会，叶跃庭、叶金攀亦有对外投资的需求，为表示感谢，同意向盖娅金融就本次增资提供 54 万元借款，盖娅金融入股后，任志庆、刘智

慧也按照当时的许诺向叶跃庭、叶金攀提供后续共同投资的机会（如共同投资广州市竹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网虚拟现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截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投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一、关于历史沿革”之“（四）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相关情况”之“3、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联关系的核查”）。因此，当时的 54 万元借款是基于双方信任基础及双方利益需求合理协商的结果。

（3）盖娅金融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归其所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节“1、关于盖娅金融入股价格、退出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所述，盖娅金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于 2017 年 8 月从发行人处获得了 11.07 万元的分红收益，该笔收益归属于盖娅金融所有。

（4）盖娅基金退出系按照 54 万元投资成本核算退出收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节“2、关于盖娅基金退出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所述，盖娅基金退出投资时，以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为整体，按照 54 万元投资成本、年化 12% 收益率核算投资收益，扣除盖娅金融已获得的 11.07 万元分红款，盖娅基金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又获得了 10.996 万元回购收益，该笔回购收益归属于盖娅基金所有。

（5）实际控制人曾提供的 54 万元借款已结清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节“2、关于盖娅基金退出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中所述，上述借款 54 万元已于盖娅基金退出时以三方债务冲抵方式结清。

综上所述，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入股发行人、股份转让及退出事项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盖娅金融、盖娅基金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及退出获得的投资收益均为各自所有，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叶跃庭关于发行人股份相关款项均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告,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 2021 年 3 月签署的《调查问卷》,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总经理刘智慧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第三方网络工具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定价公允性参考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任志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任志庆,任志庆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领域完全不相关,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2、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盖娅基金《调查问卷》确认之日,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盖娅金融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盛泰汇鑫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盛泰汇鑫”)	90%	10,000	2015年4月29日	任志庆	金融信息咨询
2	心智阶梯文化传媒 (深圳)有限公司 (简称“心智阶梯”)	51%	500	2015年6月24日	任志庆	品牌管理
3	盖娅基金	盖娅金融持股40%，富 爱心盟四号持股10%	2,000	2014年12月24日	任志庆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	深圳市富爱心盟三号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娅金融持股 22.2220%、前海蒙粤持 股22.2220%、前海磐泰 持股11.1110%	500	2015年8月7日	任志庆	投资平台 (暂无对外投资)
5	江苏维特瑞能源 有限公司	20%	2,000	2016年4月20日	黄杰航、王百栋	煤炭经营
6	前海蒙粤金融控股 (深圳)有限公司 (简称“前海蒙粤”)	19%	1,000	2015年7月2日	任志庆	投资平台
7	深圳市耀鑫辉泰投资管 理企业(有限合伙)	15%	500	2015年8月6日	任志庆	投资平台 (暂无对外投资)
8	北京诺望国际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简称“北京	12.50%	1,000	2007年8月13日	杜毅	农业科技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诺望”)					
9	巴彦淖尔诺望生态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诺望持股 100%	3,000	2019 年 1 月 3 日	杜毅	农业科技
10	大宁诺望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诺望持股 100%	500	2018 年 3 月 6 日	杜毅	农业科技
11	烟台诺望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诺望持股 100%	400	2013 年 9 月 17 日	杜毅	农业科技
12	深圳市前海磐泰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前海磐泰”)	10%	1,000	2015 年 7 月 3 日	任志庆	投资管理
13	杭州悦活商务服务有限 公司	10%	100	2015 年 6 月 3 日	于莉莉	会展服务、公关营销 活动策划
14	深圳市盖娅光音动态网 络有限公司	6%	500	2014 年 12 月 1 日	李祖晓	心灵教育
15	北京盖娅传说服饰设计 有限公司 (简称“盖娅传说”)	5%	1,000	2015 年 1 月 22 日	熊秀英	服装设计
16	梵曦(北京)服饰有限 责任公司	盖娅传说持股 51%	2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熊秀英	服装设计

(2) 盖娅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	------	------	------	------	-------	------

			(万元)			
1	新余睿鑫远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余睿鑫”）	60%	200	2018年4月12日	任志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	深圳市富爱心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爱心盟”）	新余睿鑫持股10%	1,000	2015年4月24日	陈宁	投资管理
3	辽宁东戴河新区清迪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8%	100	2019年8月14日	张小蛆	创业指导服务
4	深圳市盛泰乾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	500	2017年3月8日	任志庆	投资平台
5	富爱心盟一号	1%	1,000	2015年5月4日	任志庆	私募基金、投资平台
6	普航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爱心盟一号持股3%	222.2224	2016年11月30日	赵云鹏	无人机应用
7	深圳市富爱心盟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富爱心盟四号”）	1%	500	2016年12月5日	任志庆	投资平台
8	深圳市富爱心盟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500	2015年5月6日	任志庆	私募基金、投资平台
9	新余睿鑫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睿鑫成长”）	0.9999%	202.02	2017年11月15日	任志庆	投资平台
10	宁波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睿鑫成长持股17.40%	1,000	2012年3月2日	吴波	汽车尾气治理

3、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任志庆，有自己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经营的情形。盖娅金融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盖娅基金是纳入金融监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是募集并管理私募基金。在投资发行人之前、同时期及之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均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企业。

4、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并非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指示进行交易并确定价格

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入股发行人、转让发行人股份及退出投资均系各自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指示进行交易的情形。盖娅金融入股、向盖娅基金转让发行人股份及盖娅基金的退出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一、关于历史沿革”之“（四）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相关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节“（一）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转让及退出的定价情况”。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勤艺投资的股份支付

1、发行人确定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勤艺投资的入股定价依据系参考了2017年10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2.68元/股，该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方东晖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

（1）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背景和投资者身份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计划进行一次融资以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在2016年经人介绍接触到了投资者方东晖。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广东深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

书》、方东晖身份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络查询工具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然人方东晖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方东晖基本情况

方东晖，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②方东晖的身份背景

方东晖为外部专业投资人，目前担任杭州东音嘉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曾投资发行人外，其直接及间接对外投资还包括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股票代码605060）、杭州蜂之语蜂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十家公司，拥有投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的价值判断能力。

③方东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方东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④方东晖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方东晖于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当时出具的声明，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认购，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均与方东晖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向方东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方东晖于2020年8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10月回购其股份后，其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或权益，亦未通过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益。

（2）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方东晖自 2016 年起接洽发行人，经过一段时间跟踪并尽调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当时的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人进行了多轮沟通，双方协商确定了最终投资价格为 2.68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当时发行人利润规模较小（2015 年至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8.63 万元、2,650.15 万元和 2,518.46 万元），按 2017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此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约为 5.59 倍，考虑到发行人当时尚无明确的 IPO 申报计划，同期不存在其他外部意向投资人，该发行价格是当时唯一外部投资者方东晖经过较长时间尽调、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当时各项情况并与发行人多轮协商后确定的，因此，该次定向发行价格反映了发行人股份当时的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制造外部投资者入股参考价格以规避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据上述 2017 年 10 月确定的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作为参考确定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参考价格，盖娅金融与盖娅基金 2017 年 11 月之间的交易价格因离与方东晖此次通过定向发行入股发行人时间较近，亦同时参考了上述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参考依据，且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制造外部投资者入股参考价格以规避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3、发行人选择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定价公允性参考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投资购买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2 日，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时间（2017 年 10 月）较为接近，自然人杨静于 2020 年 2 月以 4.04 元/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 1,000 股股份，与勤艺投资入股时间间隔较远（超过 24 个月），且成交

的股份数量少，价格可参考性较低，因此以 2.68 元/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定价公允性参考依据更为合理。

4、假设以 4.04 元/股入股价格为参照，测算勤艺投资股份支付金额，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以 4.04 元/股为参照价格测算了勤艺投资的股份支付金额，经测算 2018 年需计入股份支付金额约为 136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5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18,463.58 元、34,923,421.19 元、81,812,012.62 元。扣除上述股份支付金额后，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均为正，且最近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存在因计提上述股份支付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定价公允性的参考依据，而非以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交易价格作为公允性定价的参考依据，不存在刻意制造外部投资者入股参考价格以规避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假设以 2020 年 2 月 4.04 元入股价格为参照，测算勤艺投资股份支付金额约为 136 万元，对 2018 年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本次股权激励定价 2.68 元/股与发行人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向发行（即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一致，使用价格为发行人股票的公允价格，未构成股份支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二轮问询函》“2.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本所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及深交所发布《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

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监管通知》”）的要求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份代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相关股东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发行人提供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勤艺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勤艺投资与叶跃庭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关于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及分红情况的确认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勤艺投资曾委托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代为持有 68.90 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 1.31%），该等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20 年 4 月依法解除完毕；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等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已就前述发行人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之“3、叶跃庭曾为勤艺投资代持发行

人股份的事项及解除情况”中披露了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具体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的叶跃庭与勤艺投资之间的股份代持情形已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监管通知》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股份代持的相关情况。

2、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跃庭	3,640.56	69.3440%	9	王绍明	10.10	0.1924%
2	金飞春	1,312.50	25.0000%	10	吴世锋	7.30	0.1390%
3	金新军	79.55	1.5152%	11	胡胜利	7.15	0.1362%
4	勤艺投资	68.90	1.3124%	12	王明春	5.65	0.1076%
5	黄跃军	53.45	1.0181%	13	叶涌泉	4.05	0.0771%
6	程丽英	22.70	0.4324%	14	应丽珍	4.05	0.0771%
7	金新胜	20.40	0.3886%	15	谢德广	0.09	0.0017%
8	宣杭娟	13.55	0.2581%	合计		5,2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审核问答》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上述股东信息。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关于突击入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于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新增股东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1、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杨静已在申报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退出，实际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为自然人王绍明和谢德广。除王绍明系实际控制人叶跃庭表弟外，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及《监管指引》、《监管通知》的有关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关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情况”之“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及申报后新增股东情况”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一年内及申报后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进行了详细披露。

2、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王绍明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王绍明所持股份是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处转让所得，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谢德广为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入股股东，转让方杨静为新三板二级市场投资人，不属于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同时，根据《监管指引》第十一条“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早于《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因此谢德广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三项规定的股份锁定要求。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2.3.3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谢德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出资凭证，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凭证，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明细、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叶跃庭、金飞春共同出资设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仅进行了一次股权融资，即：2015 年 7 月，新股东黄跃军等 25 名自然人及盖娅金融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通过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产生 1 名新入股股东，即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方东晖；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共产生杨静、王绍明、谢德广 3 名新入股自然人股东及盖娅基金、勤艺投资 2 名企业股东。上述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王 镞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同时公司已计划新三板挂	公司 2015 年 7 月增资	自有 资金	银行 转账	6 元/注册 资本（对应 股份改制	参考公司当 时所处行 业、净资产、
2	金新波						
3	王玲玲						

序号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金新军	牌，在挂牌股份改制前启动一轮融资。公司部分员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知晓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意愿参与本次增资				后价格为2.93元/股)	净利润水平、公司成长性等，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5	施志能												
6	王 鸣												
7	金飞兰												
8	胡仁杰												
9	黄跃军												
10	施志晓												
11	付华高												
12	许曼冬												
13	程丽英												
14	王 斌												
15	王 震												
16	叶红霞												
17	金新胜												
18	陈春根												
19	姚 成												
20	宣杭娟												
21	吴世锋												
22	胡胜利												
23	王明春												
24	叶涌泉												
25	应丽珍												
26	盖娅金融									叶跃庭借款			
27	方东晖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计划通过融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方东晖系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参与本次融资。	参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自有资金	通过证券账户资金付款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68	详见本补充法律之“一、关于股东及股份支付”之“（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勤艺投资的股份支付”
28	盖娅基金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内部持股变动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自有资金	通过证券账户支付	2.68	参考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方东
29	勤艺投资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协议转让(大宗)	各合伙人自有	2.68								

序号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	资金出 资			晖定向发行 入股价格一 致, 具有公 允性
30	王绍明	王绍明系叶跃庭表弟, 一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2018年就希望入股, 此次与叶跃庭协商受让股份。本次交易的1,000股原计划帮助王绍明测试账户, 但集合竞价挂单后被二级市场投资者杨静抢单, 后叶跃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88元/股的价格向王绍明转让10万股股份	1,000股 为集合 竞价 10万股 为协议 转让(大 宗交易)	自有 资金		成交均价 2.89	定价系依据 过往交易价 格协商确定 价格, 参考 2018至2019 年期间股票 交易价格并 适当溢价, 考虑其入股 意向较早, 该定价具有 公允性
31	杨静	二级市场 自愿成交	集合 竞价	-		4.04	集合竞价交 易自愿申报 成交, 市场 定价具有公 允性
32	谢德广		集合 竞价	自有 资金		成交均价 6.38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关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情况”及“（五）关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份变动相关情况”披露发行人股东入股过程的定价情况。

2、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节“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中详细说明了历次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入股股东定价依据公允，入股价格均不存在显著异常。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东适格性核查及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现有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勤艺投资的《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勤艺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出资凭证等资料，与相关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1、股东资格及关联关系的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情况，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的披露情况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如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叶跃庭、金飞春、金新军、黄跃军、程丽英、金新胜、宣杭娟、王绍明、吴世锋、胡胜利、王明春、叶涌泉、应丽珍、谢德广、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与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中对上述专项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纳入监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有一家合伙企业股东勤艺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投资资金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勤艺投资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其股份的情形，勤艺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信息穿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唯一的企业股东勤艺投资持有发行人 1.3124% 的股份，勤艺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勤艺投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目前任职情况
1	叶金攀	男	330722199001*****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2	陈志远	女	330723198806*****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叶金攀配偶)

3	姚成	男	340821197302*****	发行人监事、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经理
4	潘红星	男	330723198806*****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熊新球	男	362202198703*****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6	施春绸	女	330722198602*****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7	陈汤颖	女	330723199512*****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8	林秀玉	女	352201198809*****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9	吴巧恒	女	330722198211*****	发行人销售部单证员
10	扬进	男	330723197703*****	勤艺金属仓储部员工
11	章泽华	女	330722198911*****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12	牛卫红	女	362301197010*****	发行人监事、行政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
13	杨碧	男	362502197809*****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14	陈淼滚	男	360427197411*****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15	汪泽旺	男	342501197302*****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16	李美芝	女	330722198205*****	勤艺金属生产部员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勤艺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投资为自然人直接出资并持有相应财产份额的企业，不属于《监管指引》中规定的多层嵌套机构股东。

5、关于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勤艺投资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相关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或补充披露《监管指引》要求披露的信息，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监管指引》要求披露信息	发行人披露情况	披露位置
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提交首轮问询函回复时已在《招股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说明书》补充披露	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之“3、叶跃庭曾为勤艺投资代持发行人股份的事项及解除情况”
股东信息	提交首轮问询函回复时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提交首轮问询函回复及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时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一年内及申报后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提交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股东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监管指引2号》、《监管通知》的规定。

三、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二轮问询函》“3.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关于陈广及其受让雅艺工贸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艺工贸自成立起至转让完成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转让雅艺工贸股权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支付凭证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实际控制人、陈广进行了访谈并赴雅艺工贸进行了实地走访。

1、陈广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广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广，男，1976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601****，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金色港湾，2014年至今担任永康市泰永顺电器厂法定代表人、2018年1月至今为雅艺工贸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陈广受让浙江雅艺工贸有限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陈广受让浙江雅艺工贸有限公司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广在收购雅艺工贸股权前从事钢管、小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因原有场地无法满足业务发展，希望扩大规模。同时，因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离发行人经营地较远，管理较为不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意退出在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的投资，因此对外出售雅艺工贸及其名下土地、厂房以及注销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龙游蓝蝶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陈广为获得雅艺工贸名下土地、厂房而收购雅艺工贸股权。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陈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雅艺工贸名下土地面积46,000平方米、单价200元/m²，厂房面积35,000平方米、单价700元/m²为定价基础，并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确认交易总价约为3,200万元。

本所律师通过龙游县政府网站（<http://www.longyou.gov.cn>）查询了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龙游县湖镇镇 2017 年工业用地成交价在 244 元/m²左右，2019 年工业用地成交价在 255 元/m²左右（2018 年未有成交信息）。本所律师通过司法拍卖平台查询了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工业厂房司法拍卖评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前后与雅艺工贸厂房面积接近的龙游县工业厂房评估单价在 650 元/m²左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及资产转让系按照当时雅艺工贸土地及房产的价值确定，定价依据与当期当地市场价格基本相当，具有公允性。

3、陈广受让雅艺工贸股权不存在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广受让雅艺工贸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受让雅艺工贸股权后，陈广在雅艺工贸土地厂房上开展经营，继续从事其一直从事的钢管、小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同，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参与过雅艺工贸的生产经营。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曾与陈广协商，要求其将雅艺工贸进行更名，以区分陈广经营的雅艺工贸业务及发行人雅艺科技的业务，但陈广拒绝了该要求，原因系雅艺工贸厂房前的公路名即为“雅艺路”，陈广希望保留“雅艺”的名称方便开展经营。

综上所述，陈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受让雅艺工贸股权定价具有公允性并已向实际控制人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项，自受让后陈广独立经营雅艺工贸的业务，陈广受让雅艺工贸股权不存在代持安排。

4、报告期内雅艺工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广受让雅艺工贸股权后利用雅艺工贸土地厂房继续从事其原来的钢管、小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相同。报告期内雅艺工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二）关于永康市金新军金属制品厂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康市金新军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金新军制品厂”）的工商登记信息，金新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金新军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康市金新军金属制品厂成立于2018年6月12日，原拟从事日用五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业务，但因金新军个人工作时间及精力不足，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未开立过银行账户，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未形成资产和业务收益，亦无专职人员。2020年发行人计划申报IPO后，对关联方进行了梳理，清理了未实际经营的关联方，因此，金新军制品厂于2020年5月18日注销。报告期内，金新军金属制品厂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亦未发生任何关联担保事项。金新军制品厂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采购的相关情况

1、关于发行人由永康市雅泰金属制品厂转向天丰和宝采购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了永康市雅泰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雅泰金属”）的工商信息及财务报表、实地走访了雅泰金属并与叶章青及其女婿朱贤军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1）雅泰金属尚未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康市雅泰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雅泰金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的哥哥叶章青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2001年5月22日，目前仍然存续，但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因其名下持有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南阳北路36号的厂房而未注销，该厂房目前无偿租赁给天丰和宝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雅泰金属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由雅泰金属转向天丰和宝采购的原因

雅泰金属在发行人设立之初（2005年）便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火盆脚、拔火棒等配件。2015年至2016年，随着叶章青年龄增长，其逐步将原来经营的业务交给子女接班，其中女婿朱贤军设立天丰和宝并在雅泰金属原有厂房上承继经营雅泰金属的原有业务；儿子叶峰灿设立永康市英尼不锈钢制品厂（以下简称“英尼不锈钢”）从事不锈钢管的生产、加工业务，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报告期内英尼不锈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因此，发行人由雅泰金属改为向天丰和宝采购，主要是雅泰金属和天丰和宝自身交接原因造成，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及性质未发生改变。

2、发行人变更供应商前后采购产品及年采购规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发行人供应商由雅泰金属变更为天丰和宝后，发行人采购产品均为火盆脚、拔火棒等火盆配件，未发生变化；变更供应商前后年度发行人年采购规模亦未发生较大变化，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主体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2015年	2016年
雅泰金属	火盆脚、拔火棒等	5,348,361.86	-
天丰和宝	火盆脚、拔火棒等	-	4,142,481.90

3、发行人变更采购方无需下游客户认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及订单，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相关合同、订单中，客户仅会列明发行人产品的货号、品名、规格、单价、数量等信息，针对火盆脚、拔火棒等配件产品，客户未就发行人供应商资质及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情况作出约定，除沃尔玛由于外包装采取统一标准，要求发行人需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外包装上的条码标签及不干胶外，发行人与客户未达成发行人变更供应商必须取得客户同意的条款或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由雅泰金属改为天丰和宝后，不存在客户因采购配件供应商变化而拒绝执行合同、回款的情况。

4、发行人向天丰和宝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可替代性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丰和宝报告期内的各年度报表、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了天丰和宝，与天丰和宝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进一步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5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天丰和宝之间资金往来及采购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相似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自制配件的估算成本进行了比对。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天丰和宝及雅泰金属的交易历史已有十余年，交易原因主要是发行人火盆产品的款式、型号较多，不同款式、型号产品所使用的模具均有所不同，若某种款式、型号产品生产量较小，则更换模具将影响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和生产效率，因此针对生产量较小的产品，发行人通过对外采购配件来提升整体的生产效率。基于历史积累、长期合作等原因，天丰和宝拥有专门用于发行人配件产品生产使用的成套模具及加工能力，能够保持向发行人供货及时、质量稳定。

因此，发行人因提升生产效率需要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具有必要性。

（2）关联采购的可替代性

①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配件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的火盆是指将传统金属盆进行加工改造，同时搭配网罩、拨火棒等不同功能配件的户外休闲家具。从结构看，火盆主要由网罩、盆、脚、圈、柴架、拨火棒组成。火盆以作为燃烧介质的“盆”为核心部件，根据不同款式设计、不同型号分别配以火盆脚、拨火棒、火圈等作为火盆配件。

因此，天丰和宝向发行人提供的铁质火盆脚、拨火棒等火盆配件不属于发行人火盆产品的核心部件。

②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配件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产品的生产优势在于设计能力和对整体生产工艺的编排能力，主要涉及零部件复合冲压成型技术、金属零部件连续自动加工技术、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自动皮模线技术、自动喷塑技术、CO₂ 温度自动检测技术、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技术等，而天丰和宝提供火盆配件的生产环节为冲压、焊接等简单机加工环节。

因此，天丰和宝向发行人提供的铁质火盆脚、拨火棒等火盆配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③发行人亦不存在依赖于天丰和宝的配件开展生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火盆产品有多种型号，不同型号的火盆所适用的火盆脚、拨火棒等配件也有所不同，针对生产量较大的火盆型号，发行人自行生产火盆脚、拨火棒等配件，但针对生产量较小的火盆型号，发行人若自行生产则涉及更换整套模具，影响整体生产效率，发行人系基于历史合作原因向天丰和宝进行采购。

因此，发行人并不存在依赖于天丰和宝的配件开展生产的情况，在发行人自身场地、产能充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自行生产相关配件，也可以发展其他金属制品厂作为供应商（如 2020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开发了新供应商武义县桐琴镇安企机械设备厂同时向发行人提供火盆脚等配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天丰和宝所采购的火盆配件产品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并不存在依赖于向天丰和宝采购配件开展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向天丰和宝的关联方采购具有可替代性。

（3）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时，双方会根据配件

所用材料成本、工序数量及复杂程度进行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材料主要是火盆配件，包括火盆脚、拨火棒、炉头等。发行人除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外，还会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

①拨火棒和炉头同时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永康市云葵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宏飞塑料五金厂等）采购，与天丰和宝采购价格的差异由于产品规格不同所致；

②除发行人自行生产火盆脚和向天丰和宝采购部分火盆脚外，在 2020 年 10 月前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火盆脚，定价时发行人会估算计划采购的火盆脚的自制成本，为了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发行人可接受稍高于自制成本的外购单价。直至 2020 年发行人产量增长较快，自身产能受限，加大了外购配件的需求，而天丰和宝产能也有限，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起开发了新供应商采购火盆脚。发行人向天丰和宝和向新供应商采购火盆脚定价依据一致，均根据所用材料成本、工序数量及复杂程度协商定价，双方价格差异主要系所产火盆脚规格、型号不同导致。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主要配件及价格比较如下：

向天丰和宝采购的配件名称	向天丰和宝采购的配件单价（元）	是否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或估算自制成本（元）	差异说明
拨火棒	2.30	是	2.00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拨火棒包含胶木把手，而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拨火棒不含把手，该胶木把手市场价格约为 0.6 元/个，因此，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拨火棒单价略高于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拨火棒单价。
炉头	7.00-12.31	是	11.10-15.10	根据采购炉头的规格型号、重量等参数不同，定价有所不同。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是规格较小、材料用量较少的小炉头，因此，整体单价低于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炉头。

奥古斯塔火盆脚架	26.00	否	23.08	采购价格与自制成本差异率上下浮动 15%之内。考虑到生产小批量产品款式的火盆脚需要更换一系列模具,对生产效率和产能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选择外购,并能接受一定幅度内外购单价高于自制成本(因为自制成本未考虑供货供应商的运费、利润率等因素)。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单价具有合理性。
格莱德火盆脚	5.20	否	5.25	
波尔多火盆脚	5.87/6.67	是	6.67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波尔多火盆脚的厚度有两种规格,分别是 0.8 毫米和 1 毫米,因厚度不同材料用量有所不同,因此单价分别为 5.87 元和 6.67 元。发行人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波尔多火盆脚均为 1 毫米厚度的,单价为 6.67 元。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单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天丰和宝生产的火盆配件火盆脚、拨火棒、炉头等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天丰和宝生产火盆配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天丰和宝的配件开展生产,2020年10月起因发行人产量增长迅速,天丰和宝产能受限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配件需求,发行人已开发了新供应商采购相关配件,该配件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天丰和宝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

(四)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完整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络查询工具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四、关于业务模式（《二轮问询函》“4. 关于业务模式”）

（一）关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背景及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及订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往来邮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开展合作背景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展合作的背景	是否基于销售代理的渠道开始合作	是否可长期持续稳定销售
1	沃尔玛 (Wal-Mart)	发行人销售人员主动接触沃尔玛国内办事处，自 2011 年起沃尔玛开始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用于官网销售，自 2015 年起沃尔玛采购发行人产品在门店销售，采购量和采购产品种类逐渐增多	否	是
2	家得宝 (HomeDepot)	在 2010 年之前发行人通过中间商将产品销售给家得宝，2010 年开始发行人开辟直销渠道，直接和家得宝进行合作	否	是
3	TRACTOR SUPPLY COMPANY	2014 年发行人通过展会开始接触，并于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是
4	傲基科技	2018 年通过广交会开始接触，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是
5	MENARDS	2013 年发行人开始联系 MENARDS 并寄样品参加其选样会，2018 年以价格和设计优势入选后开始成为供应商	否	是
6	LI&FUNG (TRADING) LIMITED	2010 年发行人参加其选样会，被选样后成为其供应商，开始合作	否	是
7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2007 年通过展会认识并开始合作	否	是

发行人主要是通过主动拜访、展会、参加选样会等方式与主要客户接触，并开展合作，发行人通过其委托的境外销售代理人参与部分主要客户的洽谈工作，境外销售代理人不掌握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通过销售代理的渠道开始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开展合作，合作期间没有发生过重大的退换货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目前已经获得的订单，发行人能与主要客户继续保持长期持续稳定销售。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各同类型产品的比重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主要客户网上销售商城的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鉴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位于境外的大型商超客户，客户资信较高，对自身信息保密性的要求也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供其同类产品的采购金额及总采购金额，故无法获得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各同类型产品的比重，以及其总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根据发行人从境外市场上获取的信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沃尔玛与家得宝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是其同类型产品、同销售范围内唯一供应商。

（二）关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贸易商间相关约定的情况

1、关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商标权、专利权、设计类著作权的相关约定、具体使用方式及环节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及订单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邮件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发行人自行设计、研发火盆、气炉等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产品样式、接受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并根据客户要求贴上客户指定品牌或其自有品牌后销售给客

户，由客户向终端消费者或其下游客户销售。在此种合作模式下，发行人自行设计、研发，生产过程所用专利技术来源于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和长期积累沉淀，不涉及使用客户的专利权、设计类著作权等，不需要得到客户的相关授权。但发行人需根据客户的要求在包装上印刷客户指定商标，以便客户以其自有商标或指定商标对外销售。

(1) 协议约定情况

关于商标权，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中作了如下条款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权利义务情况
1	沃尔玛 (Wal-Mart)	未经沃尔玛事先书面批准，发行人不得在任何广告或公函中提及沃尔玛。未经沃尔玛事先书面批准，发行人不得使用或允许使用发行人的名称、标识、商标、服务标志、专利、版权或商业外观。沃尔玛可在发行人的商品营销中使用发行人的名称、标识、商标、服务标志、专利、版权和商业外观。
2	家得宝 (Home Depot)	1) 发行人向家得宝授予非独家的、全球适用的、免许可使用费的权利和许可，以便使用、展示发行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家得宝提供的任何商品信息、商品保证信息、广告、图像和/或知识产权。发行人有责任确保所有供应商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发行人承认并同意，家得宝拥有或创造的、为家得宝拥有或创造的或与家得宝合作拥有或创造的所有专利、设计、商品名称、商标、版权、商业机密、标识或工作成果，均为且应始终是家得宝的唯一财产或应转让给家得宝。发行人将提供所要求的样品、样本、图表和签字文件，协助完善家得宝的知识产权。
3	TRACTOR SUPPLY COMPANY	除供应给 TRACTOR SUPPLY COMPANY 的产品的制造和向 TRACTOR SUPPLY COMPANY 销售外，发行人不得使用 TRACTOR SUPPLY COMPANY 的知识产权，也不得给予他人使用。
4	傲基科技	若傲基科技委托发行人生产贴牌产品的，发行人有以下任一行为，属于严重违约，傲基科技

		有权要求发行人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傲基科技损失的，傲基科技有权要求发行人补足损失： 1) 为其他目的转让、许可、展示、推广、广告或使用任何相关商标标识； 2) 未经傲基科技书面同意，将贴牌产品销售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发行人的关联公司）的； 3) 自行或指使第三方将与傲基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图标、LOGO、文字或其组合在任一国家或地区提交知识产权申请的。
5	MENARDS	未作相关约定
6	LI&FUNG (TRADING) LIMITED	发行人仅能在向 LI&FUNG (TRADING) LIMITED 销售产品及相应产品制造时使用 LI&FUNG (TRADING) LIMITED 的商标、标识等。
7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未作相关约定

(2) 具体使用方式及环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及订单，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往来邮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①发行人与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在该 ODM 模式下，发行人客户或其下游客户是产品在最终销售地（均在中国境外）使用相关商标的所有者。

②客户在确定当季采购产品款式时或下单前向发行人发出明确指令或授意：客户通过邮件发送各款产品的包装设计图，其中含所用商标、文字、图片、排版设计等信息，并要求发行人按该包装设计图印刷纸箱外包装及吊牌，用于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外包装。

③发行人印制特定图形、文字的时间、期限与发行人 ODM 客户委托发行人生产产品的期限保持一致。

④发行人完成产品生产后直接向客户运输外包装印刷客户制定图形、文字的产品，未销售给第三方亦未通过第三方转售。

⑤发行人使用客户提供的商标系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未经客户许可、批准擅自使用客户商标、标识的行为。

2、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及订单，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客户协议约定主要权利义务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合作贴牌的品牌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商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或订单中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生产、设计、贴牌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合作贴牌的品牌名称
1	LI&FUNG (TRADING) LIMITED	1) 订单中约定了产品型号、数量、单价、交货日期，并在订单中注明了贸易商客户的下游购买方信息； 2) 运输方式为 FOB 始发港，并约定了始发港。	发行人自行生产、设计，但使用贸易商指定商标和品牌	HD Outdoors
2	4348125 CANADA INC	1) 以订单内容进行供货； 2) 产品检验：若产品需由第三方检验，客户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需全力配合产品检验； 3) 客户会提供包装设计图，发行人需按照客户指定的包装设计图进行包装印刷； 4) 发行人必须按订单上的交期进行发货，同时根据客户的格式准备相关发货运输单据。		SUNBEAM
3	REAL FLAME COMPANY INC.	1) 以订单内容进行供货； 2) 发行人需对所有交易信息进行保密； 3) 在发行人为该客户供货期		REAL FLAME

		间及此后 3 年内，发行人不得向该客户的下游客户销售同类产品。	
4	AZ PATIO HEATERS LLC	订单中约定了产品型号、数量、单价、交货日期、付款方式等。	Hiland
5	FESTIVAL TRADING INC	1) 合同中约定了产品型号、数量、单价、交货日期、付款方式等； 2) 质保期 18 个月，发行人需承担质保期间所有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索赔以及免费提供零部件给买方。	PatioFestival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使用贸易商指定商标和品牌之前会确认该品牌的权属情况，如属于第三方授权的，发行人会要求贸易商提供品牌或商标的授权文件，确认权属后发行人根据贸易商的明确指令后在产品外包装上印刷贸易商指定的品牌文字、图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销售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客户的专利权、设计类著作权的情形，仅涉及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其指定商标印刷于产品外包装箱上的情形，但在 ODM 模式下相关商标的使用均系根据客户框架协议、邮件发送的包装设计图执行的履约行为，客户向发行人发送的包装设计图可视为对客户商标使用的明确指令及授意。

（三）关于发行人自有品牌的相关情况

1、关于发行人无需获得客户商标、专利及设计类著作权的使用授权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及订单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境外大型连锁商超，该类型客户本身不具备具体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发行人作为其 ODM 供应商自行设计、研

发火盆、气炉等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产品样式并接受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同时由于客户掌握了零售销售渠道，其在终端售卖的火盆、气炉等产品均为其各自自有品牌，发行人因此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生产产品后贴上客户的自有或指定品牌，并由客户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客户商标产品的情况。

在上述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发行人自行设计、研发、生产火盆、气炉等产品，所用设计、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研发、生产团队长期积累沉淀所得，不存在由客户授权、转让而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依赖客户提供的技术、设计开展生产经营，不涉及使用客户的专利及设计类著作权，故无需取得客户的专利及设计类著作权的使用授权。发行人在产品外包装上贴上客户的自有或指定品牌，是根据收到的客户指定的包装设计图进行商标印刷，商标或品牌的印制和使用均系根据客户的指令和授意执行的履约行为，且相关使用指定商标或品牌的产品由发行人生产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发行人未向第三方销售贴有客户商标的产品，未将客户商标使用于非客户委托产品，客户向发行人发送的包装设计文字、图形可视为对客户商标使用的明确指令及授意，因此发行人无需另行获得客户关于商标的使用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以来，不存在将客户委托设计、使用客户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贴自有商标进行销售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客户合同、授权约定，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2、发行人的行业发展风险

(1) 发行人具备开拓自有品牌生产销售的能力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 模式为主，服务境外大型连锁商超和跨境贸易商，尚未形成自有品牌销售，但在公司长期业务规划中，仍将打造自有品牌作为目标之一。

虽然公司产品最终以客户的自有或指定品牌和商标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但公司产品均为公司自行设计、生产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开发，公司已具备开拓自

有品牌所需的设计、生产能力。公司自有设计、生产能力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4、发行人自有生产和设计能力”披露。

在销售方面，火盆、气炉等产品的传统销售市场是大型连锁超市和品牌店，大型连锁超市和品牌店基本只售卖其自有品牌，其他品牌较难入驻该销售渠道。但随着经济和技术发展，欧美发达国家网络购物普及率不断提升。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蔓延，使人们减少了外出购物，进一步提高了网络销售渠道的销售占比。因此，公司计划开拓自有品牌销售渠道时，依托亚马逊、阿里巴巴国际版以及一些大型零售商对外开放的电商平台（如沃尔玛自营电商平台），通过网络电商打造自有品牌、助力自有品牌的推广与销售，开拓零售终端客户的市场。

（2）发行人开拓自有品牌未被客户排他限制、产品市场未被客户完整垄断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主要客户，发行人每年会为其设计、研发专属款式，该款式不会向其他客户售卖，以保证客户在终端市场销售的优势。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合同，客户未限制发行人开拓自有品牌。发行人开拓自有品牌时将会根据自有品牌定位采用新的设计、新的款式进行创新性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会将已有的售卖给客户的款式直接用于自有品牌的生产，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生产、设计、销售不存在被客户排他限制的情形。

在火盆、气炉产品的零售市场中，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店、网络电商等销售渠道，大型连锁超市及品牌店是较为传统的销售渠道，但网络电商渠道在近年来兴起并快速发展，三大主要销售渠道各有优势。同时在各销售渠道中，竞争也较为充分，如大型连锁超市中除发行人主要客户沃尔玛、家得宝之外还有Lowe's、Costco等大型超市；而品牌店、网络电商销售渠道中竞争更加充分，不存在产品市场被完整垄断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开拓自有品牌后仍有市场发展空间。

（3）发行人开拓自有品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若开展自有品牌生产、设计、销售，不会侵犯现有客户的权益，不存在面临诉讼或大额违约赔偿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将在产能充足、品牌产品设计新颖、销售渠道明确等各方面条件都完善的情况下开拓自有品牌，确保自有品牌的开拓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在开拓自有品牌的同时，发行人也将继续维护好现有客户，保证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得到满足、现有客户的销售收入不会因发行人开拓自有品牌而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若开拓自有品牌，不会因此产生业绩下滑的重大不利风险。

（4）发行人开展自有品牌生产、设计、销售的主要困难及壁垒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自行设计、研发火盆、气炉等产品，并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生产产品后贴上客户的自有或指定品牌向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以自有的商标品牌在境内或者境外进行销售。

但发行人具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研发生产过程中所用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长期积累沉淀所得，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将开拓自有品牌进行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具备的强大的设计研发与生产能力能较好地保障自有品牌的设计、生产，而开拓自有品牌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壁垒是销售方面的，包括：

1) 发行人客户为大型连锁商超，掌握较多的传统线下销售渠道用于销售其自有品牌，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较难进入传统的零售渠道实现销售；

2) 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发行人初步计划以电商渠道作为自有品牌的主要销售渠道，电商渠道有别于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渠道，为此发行人需要组建专业的电商销售团队，负责电商销售渠道的开拓、运营与维护；

3) 打响自有品牌知名度，作为新品牌发行人自有品牌需要通过有力、高效的宣传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进而让更多消费者关注到发行人的自有品牌，并有意愿体验发行人设计新颖、质量可靠的产品。针对上述困难，发行人计划通过招募专业的、有经验的电商管理、品牌运营和销售人才团队来解决。

然而，即便发行人采取一切措施克服新品牌开拓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壁垒，仍然存在销售渠道拓展不力、自有品牌产品设计未得到消费者喜爱等经营风险。

五、关于代理商销售（《二轮问询函》“5.关于代理商销售”）

（一）发行人销售代理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销售代理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销售代理费用的明细及付款凭证、销售代理出具的费用支付情况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购人员之间的邮件往来、发行人向客户发货的物流单据、客户向发行人的付款凭证，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企业的销售费用情况，并与发行人销售代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销售代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

（1）发行人与境外销售代理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沃尔玛、家得宝等境外大型连锁商超，业务合作过程中客户每年会进行 1-2 次选样，通过选样客户会确定该年度从发行人处采购的产品款式、价格等，选样工作会进行 3 轮、耗时 5-7 个月，并涉及客户的多位境内外员工、不同部门的员工。

鉴于选样工作中涉及大量对产品款式设计、结构设计、价格定位等沟通工作，而客户参与选样的员工中涉及多位在美国、加拿大总部的员工，为了及时、

高效地与客户沟通，自 2013 年起发行人委托了在美国、加拿大的销售代理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在选样过程中与客户境外人员进行沟通的服务，消除时差、语言障碍、文化差异及审美差异，让发行人与客户的沟通更为顺畅。

(2) 境外销售代理的工作职责

发行人委托的境外销售代理一定程度上类似发行人的境外销售的外部分支，承担了部分销售、推广的职能，并非将产品销售给境外销售代理而由其向客户转售。

(3) 销售代理在发行人销售过程中承担的具体工作

①发行人的销售代理参与的主要客户选样工作

发行人主要客户沃尔玛、家得宝为销售代理负责对接的主要客户，本所律师以发行人主要客户沃尔玛、家得宝为例说明客户产品选样相关情况、流程及发行人相关参与人员具体承担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沃尔玛	家得宝
每年选样次数	每年有 2 季选样，分别称为“FALL（秋季）”和“SPRING（春季）”	每年只有一次选样
选样时间及耗时	SPRING（春季）选样在每年的 12 月至 1 月开始，次年 7 月确定选样结果； FALL（秋季）选样在每年的 5-6 月开始，次年 1-2 月确定选样结果	每年 10 月开始选样，至次年 2 月确定选样结果
选样轮次	每次选样共有 3 轮，分别是对产品设计图的选样、在上海召开的第二轮选样会、在美国召开的第三轮选样会（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除外）	
选样流程	①选样前由销售代理、发行人业务员与客户沟通本次选样计划采购的产品定位、价格区间等； ②发行人根据沟通结果进行设计并将多种产品设计图发给客户，由客户进行第一轮选样，即针对产品设计图的选样； ③根据客户第一轮选样结果，发行人对选中的设计进行产品打样，制作产品样品； ④客户召开第二轮选样会（一般在上海举行），会有好几家供应商同时对相同产品定位的产品提供样品，由客户对比价格和设计后进行选样； ⑤第二轮选样会后客户通知发行人选中的样品，若有修改意见也会经过多轮关于价格、设计等方面的沟通，发行人根据客户修改	

	<p>意见相应修改产品样品；</p> <p>⑥沃尔玛召开第三轮选样会（在美国举行），发行人寄送样品到美国参与客户进一步的选样；</p> <p>⑦第三轮选样会后客户会邮件通知发行人该次选样的最终结果，即选中款式、价格、预计该季采购数量。</p>	
选样参与及负责人员	<p>由沃尔玛美国团队 3-5 人和上海团队 3-5 人构成，包括：</p> <p>①沃尔玛美国的采购专员、采购经理及产品经理；</p> <p>②沃尔玛上海的采购专员、采购经理及产品质量工程师</p>	<p>由家得宝美国团队 3-5 人和上海团队 3-5 人构成，包括：</p> <p>①家得宝美国的采购专员、采购经理、运营经理；</p> <p>②家得宝上海的采购专员、采购经理、品质经理。</p>
发行人处对选样的分工	<p>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代理负责选样工作中与客户境外采购人员的沟通工作，发行人自身销售人员、研发设计人员则承担了选样过程中与客户境内采购人员的沟通工作、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打样工作。</p>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每年对产品的选样流程及周期较长，涉及客户境内及境外多名采购选样人员共同参与，采购选样结束后客户会确定每年选中款式、价格、预计该季采购数量，采购选样是客户采购下单的前置必备环节。在主要客户的采购选样环节中，发行人境外销售代理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由于其可以消除时差影响，有较强的语言沟通优势，同时能更好的理解境外文化及审美理念，在与客户境外采购人员沟通对接过程中能向发行人境内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及时传递准确有效的信息，有效协助发行人的产品设计及样品选型。

②主要客户采购下单环节不涉及销售代理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完成当季选样后，沃尔玛和家得宝的采购下单人员（下单人员只负责根据选样结果和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下单，不参与前述选样工作）会综合考虑选样确定的预计该季采购数量、往年该产品或类似产品销售数量、今年该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并与发行人销售部员工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具体产能情况及交货情况后分批次下单，下单方式是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或以邮件方式直接向发行人发送订单。

因此，主要客户的采购下单环节由客户采购下单人员与发行人境内销售人员直接对接，境外销售代理不参与下单相关的工作。

③主要客户未通过销售代理转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客户达成销售订单后，依据订单生产所售产品由发行人负责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所有款项均由客户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并未通过销售代理进行转售。销售代理仅以其实际负责维护客户当年实际回款情况结算销售代理费用。

④境外销售代理承担新客户开拓过程的早期接洽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销售代理还会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设计及研发新产品提供前期数据支持，包括市场调研、产品调研等，以及联系潜在客户、拓展新客户等新客户开拓过程中的早期接触工作。新客户如洽谈成功，发行人还必须通过客户的产品选样会、验厂审核等环节，从接触客户到成为客户（一般为大型零售商）的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周期一般需要3至4年。因此发行人获得客户的最终订单主要在于客户对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技术与生产能力的认可，并非依赖销售代理向客户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并非由销售代理掌握，销售代理无法决定主要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数量及金额，仅为发行人提供客户沟通、维护客户等服务，发行人与销售代理间不存在销售或买断式销售，亦不存在发行人通过销售代理进行转售的情形。

2、销售代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销售代理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销售代理的个人简历，并与发行人销售代理进行了视频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加拿大共有三名自然人销售代理，均为自由职业，目前专职为发行人提供销售代理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代理姓名	国籍	与发行人开展合作起始时间	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	原服务单位	代理费率	最低销售额及保底佣金
RICH BOZEK	美国	2013年6月	发行人美国参加展会时相识	E&E Co., Ltd. (dba.	按其负责对接客户当	报告期内每年最低销售额为360万美

				JLA Home)	年实际收到货款金额的 2% 结算, 若未完成最低销售额则只支付保底佣金	元, 保底佣金为 7.20 万美元
ERIC HARRISON	美国	2017 年 4 月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美国业务销售代理, 经朋友推荐成为发行人销售代理	Blue Rhino Global Sourcing		报告期内每年最低销售额 540 万美元, 保底佣金 10.80 万美元
MENGXIN XU	中国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2013 年 1 月	实际控制人叶金攀的同学, 负责加拿大地区业务	毕业后无其他任职		报告期内每年最低销售额 400 万加币, 保底佣金 8 万加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MENGXIN XU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金攀同学, 但上述三名销售代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代理也不存在曾在发行人客户工作的经历。

3、销售代理负责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代理共 3 人,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所致, 发行人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 2018 年至 2020 年, 沃尔玛与家得宝两家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发行人当年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7%、67.77% 和 72.06%, 发行人委托的境外销售代理主要负责对接的客户为沃尔玛 (含加拿大沃尔玛) 和家得宝, 因此, 境外销售代理人数也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代理各自负责维护的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金额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4、报告期内代理费用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代理费用支付情况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5、关于代理费率的确定依据及支付代理费的合理性

(1) 关于代理费率确定的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销售代理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企业的销售费用情况，并与发行人销售代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境外销售代理约定的代理费率为该销售代理负责对接的客户当年收回货款金额的 2%，同时，销售代理承诺了每年度对客户应实现的最低销售金额，若未完成最低销售金额，则发行人只需向销售代理支付保底费用。

销售代理的代理费率及保底费用系发行人根据销售代理模式、销售代理的职责、负责客户的情况等综合因素，并结合销售代理之前工作的薪资水平与销售代理协商确认，因销售代理专门服务于发行人，保底费用的确定亦参考了销售代理所在地人均收入情况。报告期内，相关销售代理费率及保底费用均未发生改变。销售代理的代理费率均在销售代理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代理费的支付均经销售代理确认。

(2) 可比公司销售费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永强、永艺股份、中源家居、恒林股份的公开信息，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是否委托境外销售代理及相关代理费率。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他存在境外销售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如星源卓镁、泰坦股份（003036）、美迪凯（688079）、力芯微等）存在向境外销售支付佣金的情形，由于处于不同的行业，所销售产品类型差异，代理费率存在一定差异，总体在 1%至 10%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佣金比例	境外销售产品及客户所在地	相关约定
星源卓镁 (创业板已申报)	1%至 5%	产品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客户所在地为美国	新项目销售回款额的 1%-3%或新项目营业净额的 3%-5%，其中自然人按保底年服务费（按月支付）+提成方式计算费用
泰坦股份 (003036)	一般为 7%至 10%左右	产品为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客户所在地为印度和土耳其	-

美迪凯 (688079)	5%	产品为光学产品， 客户所在地韩国	与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金额中实收部分的5%（含税）/应支付购销合同上发票总金额的5%
力芯微 (科创板提交注册)	5%	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 客户所在地韩国	佣金比例一般为5%，对于销售价格较高的产品或销售时间长的薄利产品，双方可以逐例协商更高或降低佣金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存在境外销售的可比公司中，发行人向销售代理支付代理费的费率与存在近似销售模式的星源卓镁（境外业务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客户所在地同样为美国，同样存在自然人销售顾问）基本接近，低于泰坦股份（003036）、美迪凯（688079）、力芯微等（系产品、客户所在区域不同等导致）。

因此，发行人与境外销售代理费率的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与有相近销售模式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3）关于发行人支付代理费的合理性

①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尤其是主要客户的采购选样环节，境外销售代理的参与协调有其必要性，如不采用委托销售代理的方式，发行人需要在境外设立办事处或子公司并聘用境外销售员工，亦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包括租赁办公场所、人员工资、保险费、税金等），在现有客户规模较为集中的情况下，发行人采用委托销售代理提供服务的方式较为灵活，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

②报告期内，RICH BOZEK、ERIC HARRISON 负责的客户均完成合同约定最低销售额，并按合同约定结算佣金，结合 RICH BOZEK、ERIC HARRISON 发生的佣金费用与当年度对应客户收款额对比情况，佣金支付比例均在 2%左右，与合同约定支付比例相符，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MENGXIN XU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最低销售额，按最低保底费用支付佣金。MENGXIN XU 主要负责加拿大地区的销售工作，由于加拿大地区的客户需求量小但分散，开发及维护需要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更多，此外由于境内外时差关系，MENGXIN XU 还承担发行人境外销售代理的协调工作，负责与其

他销售代理的日常联络、费用报销票据整理等工作，实际为发行人投入了较多的工作量，根据加拿大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s://www.statcan.gc.ca/>）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加拿大雇员平均周薪为 1,390.58 加币，即年薪约为 7.51 万加币，考虑到发行人向 MENGXIN XU 支付的代理费用包含了其个人承担的相关税金、保险及其所在地区生活水平情况，MENGXIN XU 的保底费用 8 万加币符合加拿大当地用工水平。因此报告期内 MENGXIN XU 虽未完成最低销售额要求，但发行人仍向 MENGXIN XU 支付保底费用且未调整保底金额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采用委托销售代理并支付代理费的模式与其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向销售代理支付代理费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向销售代理支付报销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销售代理支付报销费用的明细、记账凭证及报销相关费用的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境外销售代理在境外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包括拜访联系客户、进行市场调研等）过程中产生了相关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销售代理支付报销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境外销售代理支付 报销费	27.36	48.30	46.40
报销款项内容	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报销费用整体下降的原因系受到疫情影响、境外客户及销售代理主要在家办公，发行人因此减少了销售代理现场拜访客户、参加展会等费用。

7、发行人向境外销售代理支付费用占发行人销售费用情况

发行人向境外销售代理支付费用包括支付的佣金和报销费，报告期内各年支付金额及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向境外支付销售代理费	460.17	346.31	267.62
向境外销售代理支付报销费	27.36	48.30	46.40
向境外销售代理支付费用小计	487.53	394.61	314.02
当期销售费用	2,078.41	1,351.74	1,391.23
向境外销售代理支付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	23.46%	29.19%	22.57%

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佣金构成包括销售代理费及对应税金，因此“向境外支付销售代理费”与销售费用中“佣金”金额的差异主要系销售代理费相关的税金。

8、发行人支付代理费及报销款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销售代理支付的代理费用及报销款均基于销售代理为发行人提供现有客户的选样等沟通工作及开拓新客户的前期沟通工作而发生的销售代理费，销售代理定期向发行人汇报其工作进展，发行人对销售代理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定期确认及考核，相关活动符合商业惯例，销售代理费均系依据实际工作成果真实准确支付，费用真实合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销售代理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销售代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对销售代理不存在依赖

（1）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早于委托境外销售代理时间，业务爆发与境外销售代理不存在直接关系

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开始合作及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业务发展事件	发行人经营情况	经营规模
2005年至2009年	涉足火盆、气炉行业	当时由于语言沟通不顺畅等原因，发行人与行业内绝大多数生产厂商一样，将产品销售给中间贸易商、	经营规模较小，营业收入约为每年3,000-4,000万

		跨境代理商，再由贸易商、代理商销售给境外零售商客户，由于无法直接与零售商客户沟通，较难把握和理解客户对产品的设计需求及获取有效的客户反馈，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发行人的业务拓展	元
2009 年 至 2013 年	直接与下游 客户接洽	为突破发展瓶颈，发行人尝试直接与行业内优质客户沃尔玛 (Wal-Mart)、家得宝 (Home Depot) 等全球知名公司接洽合作，2011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金攀从加拿大回国全职投入发行人经营后，着手搭建发行人自有销售服务团队，由于其具有在北美地区的生活学习经验，熟悉北美地区居民的生活习惯，也具有一定的语言优势，通过发行人主动拜访、有接触后参加客户选样会等方式成功打通了与全球大型连锁零售商的直接销售渠道，已经开始取得了沃尔玛 (Wal-Mart)、家得宝 (Home Depot) 等稳定的境外直销订单	经营规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由 4,000 万增加至 7,000 万
2013 年 至 2017 年	发行人委托 RICH BOZEK 和 MENGXIN XU 为境外 销售代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北美地区全球大型连锁零售商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境内员工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服务的成本也不断增加，发行人因此委托 RICH BOZEK 和 MENGXIN XU 为境外销售代理，负责北美地区市场客户关系的维护，其中 RICH BOZEK 主要负责美国地区客户业务的维护及开拓，MENGXIN XU 主要负责加拿大地区客户业务的维护及开拓	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 2014 年度约 8,000 元，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均稳定在 1.4 亿元左右
2017 年 至今	发行人委托 ERIC HARRISON 为境外销售 代理	由于发行人美国地区业务的不断发展，RICH BOZEK 年龄也较大，较难同时兼顾美国地区客户的维护，发行人因此通过朋友介绍委托 ERIC HARRISON 担任美国地区销售代理，发行人对美国地区主要客户的维护人进行了重新分配，由 RICH BOZEK 继续负责美国地区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均稳定在 1.4 亿元左右，2020 年度提升至 3.2 亿元

		家得宝的客户维护工作，美国地区沃尔玛等客户逐步移交给 ERIC HARRISON 负责维护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尝试直接与客户接洽，2011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金攀从加拿大回国后着手搭建发行人自有销售服务团队，并逐渐稳定取得境外销售订单，截至 2012 年底已实现年营业收入 7,000 万元的规模，但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境内员工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服务的成本也不断增加（包括境外差旅费、通信费等），售前沟通及售后服务也受到语言、文化等方面差异的影响导致不能及时、准确地理解和响应客户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委托境外销售代理提供服务，由于与叶金攀的同学关系，MENGXIN XU 最早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向发行人提供服务，2013 年 5 月，发行人在美国的展会上结识了 RICH BOZEK，并于 2013 年 6 月委托其提供境外销售代理服务，MENGXIN XU、RICH BOZEK 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时间晚于与主要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

发行人 2013 年委托销售代理 MENGXIN XU、RICH BOZEK 前后，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要客户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Costco、LOWES 未发生重大变更，业务规模的增长并非依赖单一客户的增长，而是客户采购订单的整体提升。

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在 2015 年获得了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客户采购订单的整体提升；二是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和交货周期逐步获得主要客户沃尔玛（Wal-Mart）的认可，发行人 2015 年初获得了沃尔玛（Wal-Mart）门店销售订单（之前仅为网站销售订单），在当年实现销售收入增加约 3,000 万元；三是 2015 年因发行人筹划新三板挂牌，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雅艺工贸停止生产并将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龙游蓝蝶（龙游蓝蝶租赁雅艺工贸厂房经营），发行人当年的业务规模因合并雅艺工贸的相关业务而增加约 1,000 万元。

发行人 2017 年委托销售代理 ERIC HARRISON 前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主要客户订单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早于委托境外销售代理时间，发行人委托境外销售代理提升了发行人的销售能力，但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身研发能力、技术能力、生产能力不断积累提升和销售模式优化的结果，并非因销售代理个人资源或个人关系给发行人业务造成的直接影响。

(2) 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选样过程严格，涉及客户境内外多部门、多位员工，销售代理只负责境外采购人员的沟通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境外销售代理的主要服务内容为负责主要客户选样等沟通工作。发行人主要客户沃尔玛、家得宝等每年会进行 1-2 次选样，选样结果将决定该客户当季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款式和价格。主要客户的选样流程非常严格，一般需要 3 轮选样，每一轮选样过程、反馈意见及选样结果均是有所记录的，最终选样结果是在境内外多部门、多员工的参与下确定的，因此发行人委托境外销售代理负责选样工作中与客户境外采购人员的沟通工作，发行人自身销售人员、研发设计人员则承担了选样过程中与客户境内采购人员的沟通工作、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打样工作。发行人的销售代理承担了选样过程中与境外采购人员的沟通并向发行人传递信息协助发行人产品设计的工作，但不存在发行人选样工作全部依赖于发行人的销售代理的情形。

(3) 客户境外采购人员定期更换，与销售代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发行人统计自与沃尔玛、家得宝合作以来的工作往来邮件，沃尔玛和家得宝的境外采购人员是定期更换的（沃尔玛约每年更换一位，家得宝约每三年更换一位），而发行人的销售代理自 2013 年和 2017 年委托以来并未更换过。根据销售代理提供的个人信息、简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销售代理的视频访谈确认，发行人境外销售代理与发行人客户及客户的采购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销售代理只参与选样工作，无法决定或影响客户的采购数量

根据沃尔玛、家得宝的采购流程，其每年选样只确定当季采购的产品款式和价格，实际采购数量是由客户的的下单人员（下单人员只负责根据选样结果和产

品实际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下单，不参与上述选样工作）综合考虑选样确定的预计该季采购数量、往年该产品或类似产品销售数量、今年该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并与发行人销售部员工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具体产能情况及交货情况后分批次下单，下单方式是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或以邮件方式直接向发行人发送订单。客户的采购下单人员直接与发行人的销售员工对接沟通产能及交期情况，不与销售代理直接对接。

因此，销售代理参与的选样工作无法决定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数量，客户仍然是按照其门店销售情况判断需求量，并进行下单。

（5）发行人新客户的开拓仍依赖于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技术与生产能力

除参与主要客户的选样工作外，境外销售代理也协助发行人开拓境外新客户，但发行人客户多为境外大型零售商，具有非常严格的供应商遴选程序，在新客户开拓方面销售代理的主要职责为市场调研、定向上门拜访、前期沟通与洽谈，协助发行人提供关于自身产品介绍、业务实力等相应的资料。但在前期接触上之后，发行人还必须通过客户的产品选样会、验厂审核等环节，从接触客户到成为大型零售商的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周期一般需要 3 至 4 年。因此发行人获得客户的最终订单主要在于客户对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技术与生产能力的认可，并非依赖销售代理向下游主要客户进行销售。

（6）主要客户不存在约定必须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或指定代理商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不存在约定必须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或指定代理商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优化销售模式而委托境外销售代理，发行人对其境外销售代理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可以独立与报告期主要客户持续稳定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销售代理的主要职责是在发行人的安排下负责对应客户的选样等沟通工作，其工作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 2020 年度 RICH BOZEK 因年龄增长即将退休，逐步将其负责的部分客户转让给 ERIC

HARRISON 负责，因此，如销售代理变更，发行人可以选择新的销售代理合作，若发行人停止向销售代理提供代理费，发行人亦可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办事处的方式独立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维持稳定良好的关系，实现持续稳定销售。

因此，若发行人停止向代理商提供代理费用，仍可独立与报告期主要客户持续稳定销售，不存在依赖于单一销售代理向下游主要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的销售具有独立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通过代理商开展合作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销售代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内容为现有客户的选样等沟通工作及新客户的早期沟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系发行人自行开发并实现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代理商开展合作后转化为独立与其开展合作的情形。

六、关于行业定位（《二轮问询函》“6. 关于行业定位”）

（一）关于发行人研发设计人员及生产人员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费用明细及相关凭证，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生产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设计人员情况

（1）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	职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岗位	职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技术部经理	统筹管理各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	1	1	1
结构设计组	产品结构设计、绘图、组装验证等工作	18	8	10
外观设计组	产品外观美化、设计	5	3	5
机电一体设计组	负责机电一体设计、研发	3	2	2
研发产品生产制造组	研发产品性能测试工作；产品成型研究；样品开发、打样；产品自动化工艺设计、设备的改进研究等	23	13	13
合计		50	27	31

(2)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科及以上学历	2	1	0
大专	6	5	8
高中及以下	42	21	23
合计	50	27	31

(3)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工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设计人员均合法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每天工作 8 小时，若有加班则按加班时长计算加班工资。

(4)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研发投入程度的加大，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有所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433.78	273.66	261.63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万元/人)	11.57	9.05	7.85
--------------------	-------	------	------

2、生产人员情况

(1)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及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车间	403	206	192
品质检验	6	3	5
仓储	17	13	13
采购	5	3	4
合计	431	225	214

(2)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科及以上	2	1	0
大专	8	6	3
高中及以下	421	218	211
合计	431	225	214

(3)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工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均合法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每天工作 8 小时，若有加班则按工作量计算加班工资。

(4)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规模扩大，发行人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有所提升，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2,386.85	1,147.36	993.90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万元/人)	8.33	6.08	6.10

注：2019 年人均薪酬略低于 2018 年系由于 2019 年新增的生产人员为基础操作工人，工资水平较低。

3、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设计人员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或外包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人员中不存在采用劳务外包的情况，但存在以劳务派遣及临时采购劳务服务方式使用季节性、临时性辅助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情况

单位：人

派遣单位	时间	人数	岗位
永康市及时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0	冲压车间
		9	成品包装
	2018 年 7 月	6	冲压车间
		6	成品包装
	2018 年 8 月	2	冲压车间
		4	成品包装
周口中众劳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5	喷涂挂件及包装车间
	2020 年 8 月	13	喷涂挂件及包装车间
	2020 年 12 月	40	喷涂挂件及包装车间

(2) 临时性劳务服务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20 年 6-7 月向武义县吴军装卸服务部临时性采购成品包装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	人数 (人)	岗位	工作时间 (小时)	劳务服务费用 (万元)
2020 年 6 月	武义县吴军装卸服务部	6	成品包装	386.50	0.77
2020 年 7 月		2		651.00	1.30

以上临时性劳务服务采购不属于发行人将其生产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的情形，而是由供应商安排人员临时性参与发行人成品包装工作，按照具体人员工作时间结算服务费的劳务服务采购，因此，不属于劳务外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劳务派遣人员及服务外包人员合计占当期发行人员工总数未超过 10%，发行人不存在对劳务外包或采购劳务的依赖。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曾任职、现仍任职于发行人客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生产人员的简历，在赴发行人现场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设计人员自行招募，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按相关人员实际工作量和绩效支付工资，发行人不存在借用发行人客户生产、设计人员，或为上述人员提供挂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叶跃庭	发行人董事长	2000 年 7 月创办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发起成立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至 2015 年 9 月任雅艺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叶金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潘红星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浙江奥特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人事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冷 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宁波大学商学院助教；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宁波大学商学院讲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芮 鹏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柜员；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上海证

姓名	职务	简历
		券交易所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牛卫红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987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员；2004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凤凰光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银泰商厦行政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姚成	发行人监事	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4月，任发行人品质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叶涌泉	发行人监事	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焊接员；2006年6月至2016年4月，历任发行人电工、电工主管；2016年4月至今，任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宣杭娟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天鑫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外贸部部门主管；2012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发行人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程丽英	发行人财务总监	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永康市热工仪表厂财务；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财务；2006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客户均不相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任职、现仍任职于发行人客户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线、生产设备明细台账，报告期内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购买发票，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线、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车间	生产线/生产设备名称	功能	价值 (万元)	权属
冲压车间	冲压设备	产品冲孔、成形、剪切	681.35	发行人子公司勤艺金属
	冲压配套设备	铁皮整平、送料	28.68	
	成型下料设备	产品剪切、成型、卷边等	53.36	
	液压设备	产品冲孔、成型	92.46	
	辅助设备	搬运货物、生产压缩空气、吊料等	17.71	
焊接车间	自动焊接设备	自动化地产品焊接	323.41	
	手动焊接设备	手动地产品焊接	6.51	
	辅助设备	除尘、产品成型等	2.81	
喷涂车间	1号喷涂流水线	产品表面喷涂油漆、塑粉等	223.92	
	2号喷涂流水线		53.54	
	3号喷涂流水线		87.27	
	4号喷涂流水线		137.04	
	喷淋流水线	产品表面喷淋油漆、塑粉等	44.40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0.76	
	辅助设备	检测油漆、塑粉厚度，提供天然气，产品加热、烘干等	41.57	
板岩车间	切割设备	切割瓷砖	24.15	
打磨车间	喷台	用于打磨的工作台	2.25	
包装车间	成品包装线	包装产成品	16.83	
	半成品包装设备	包装半成品	76.37	
	辅助设备	缠绕、捆扎产品，打标签纸，检测包装的气密性	9.17	
模具车间	模具加工设备	模具钻孔、铣边、平面	16.37	

		加工等		
品质检测	检测设备	检测产品质量	7.12	
研发部门	研发样品制造设备	研发样品的制造, 包括 钻孔、焊接、切割、喷 粉等	57.29	
总体配套设备	辅助设备	电力设备、工作平台、 空气除湿等	42.05	发行人及 子公司勤 艺金属
合计			2,046.38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线、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自行购买取得并独立拥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 接受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生产,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库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发行人不存在借用、使用客户生产线生产设备的情况。

(三) 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户外火盆、气炉主要销往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家。上述国家一直有使用壁炉进行烤火取暖、烘托聚会氛围的生活习惯和消费需求, 同时他们热衷于户外活动, 进而形成了在庭院、户外餐厅等地使用户外火盆、气炉的需求。对客户而言, 发行人的产品核心价值在于既能提供烤火取暖等实用性功能, 又能凭借新颖的设计起到装饰庭院、烘托聚会氛围等装饰功能。行业内其余火盆、气炉供应商成规模的企业较少并且多数企业不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 而发行人深耕户外火盆、气炉行业多年, 已培养出一支具备行业经验和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研发团队、一批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生产管理人员, 已拥有稳定生产且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生产线及生产设备, 进而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升的技术能力、及时供货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等, 因此, 对市场而言, 发行人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为市场提供了稳定的供货、符合客户审美的设计并推动了该细分市场的技术发展。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以下三方面:

1、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发行人拥有成熟、高效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底该团队人员已达 50 人），通过多年来深耕户外火盆、气炉市场及对消费者的深度了解，研发团队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流行趋势，研发出引领户外火盆、气炉行业时尚趋势的产品，进而获得下游客户持续、稳定的采购订单，扩大业务规模；

2、强大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多年来专业从事火盆、气炉等产品的生产，已经整合了相关供应链，能及时、稳定、优质地获得生产所需材料，同时发行人具备火盆、气炉等产品各生产环节、各工艺流程的生产能力，能将新设计、新产品较快地实现量产。尤其在 2020 年当客户需求快速增长时，发行人能迅速通过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购置新生产线等方式扩大产能、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保质保量地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体现了发行人强大的生产能力，也获得了客户进一步的信赖。

3、优质客户资源的优势。不同于行业内大多数供应商只能销售给贸易商、跨境代理商，发行人已与户外火盆、气炉领域的大型、优质客户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国际著名连锁商超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优质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也将同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以下优势：

（1）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设计要求高、交货周期要求严格、合作前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复杂，客户的更换成本相对较高，公司难以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因此上述客户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及持续增长的业务来源。

（2）相比于价格，上述优质客户更看重产品质量和设计，因此发行人得以利用其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稳定的产品生产能力获取较高的盈利水平。

（3）与知名企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知名度与认可度，为公司开发其他客户或开拓市场提供了无形的支持。

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均为公司自行设计、生产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开发，体现了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体现了其技术创新，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稳定供货能力等开拓了全球知名大型连锁超市的销售渠道体现了其模式创新及业态创新；发行人产品对客户及市场具有核心价值，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强大的生产能力、优质客户资源等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具有合理性。

七、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明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已退出股东出具的《收款确认》，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出具的确认函，部分退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微信沟通记录，并与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一、关于历史沿革”之“关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中进行了说明。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回购部分 2015 年增资入股股东及方东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存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回购补偿款的情况，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份变动相关事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份变动明细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全国股转系 统交易价格 (元/股)	全国股转系 统转让价款 (万元)	交易背景	定价依据
1	2016年11月17日	付华高	施志晓	5.20	3.28	17.056	付华高需要资金转让部分股份，施志晓有意向增加投资	参考发行人当时正在与外部投资者方东晖初步接洽情况协商定价
2	2017年7月12日	金新波	金飞兰	34.50	3.28	113.16	金新波需要资金转让部分股份，金飞兰有意向增加投资	与2017年1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定向发行价格(3.28元/股)一致，方东晖参与该次定向发行，但因其证券投资经验未满两年而尚未满足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该次发行已于2017年5月终止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每股分红0.6元（含税）								
3	2017年9月1日	施志晓	金新波	0.10	3.28	0.328	二人均为已退出股东，该交易转让股份数及金额较小，系二人之间偶发性的交易	参照新三板历史交易价格确定
4	2017年10月29日	发行人启动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以2.68元/股价格向方东晖、叶跃庭合计定向发行750万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于2017年12月14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股份登记						考虑2017年9月的分红（每股分红0.6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已终止的2017年1月6日定向发行价格一致。方东晖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全国股转系 统交易价格 (元/股)	全国股转系 统转让价款 (万元)	交易背景	定价依据
								自 2016 年起接洽发行人，经过一段时间跟踪并尽调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当时的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人进行了多轮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盖娅金融	盖娅基金	18.45	2.68	49.446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内部调整	与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一致
6	2018 年 1 月 29 日	金飞春	勤艺投资	69.00	2.68	184.920	员工持股平台勤艺投资入股	与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一致
7	2018 年 2 月 2 日	金飞春	勤艺投资	31.00	2.68	83.080		
8	2018 年 3 月 14 日	王 斌	叶跃庭	20.70	3.08	63.756	2018 年初，发行人暂停原 IPO 安排且无明确的 IPO 申报计划，部分原股东选择由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方式退出，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9	2018 年 5 月 15 日	付华高	叶跃庭	21.80	3.11	67.798		
10	2018 年 5 月 15 日	施志能	叶跃庭	34.20	3.11	106.362		
11	2018 年 5 月 15 日	王 震	叶跃庭	20.70	3.11	64.377		
12	2018 年 5 月 16 日	叶红霞	叶跃庭	16.65	3.11	51.782		
13	2018 年 9 月 7 日	陈春根	叶跃庭	12.15	3.10	37.665		
14	2018 年 10 月 8 日	方东晖	叶跃庭	14.50	2.68	38.860		
15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方东晖	金飞春	31.00	2.68	83.080		
16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方东晖	叶跃庭	29.50	2.68	79.060		
17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方东晖	叶跃庭	233.00	2.68	624.440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全国股转系 统交易价格 (元/股)	全国股转系 统转让价款 (万元)	交易背景	定价依据
18	2018年10月25日	方东晖	叶跃庭	29.50	2.68	79.060		
19	2018年10月30日	方东晖	叶跃庭	262.50	2.68	703.500		
20	2018年10月25日	许曼冬	叶跃庭	24.75	2.68	66.330		
21	2018年10月25日	王 鏊	叶跃庭	104.80	2.68	280.864		
22	2018年10月25日	王玲玲	叶跃庭	103.50	2.68	277.380		
23	2018年11月2日	王 鏊	叶跃庭	67.10	2.68	179.828		
24	2018年11月2日	姚 成	叶跃庭	12.15	2.68	32.562		
25	2018年11月2日	金新波	叶跃庭	106.45	2.68	285.286		
26	2018年11月2日	胡仁杰	叶跃庭	20.40	2.68	54.672		
27	2018年11月7日	胡仁杰	叶跃庭	31.35	2.68	84.018		
28	2018年11月2日	王 鸣	叶跃庭	56.40	2.68	151.152		
29	2018年11月7日	王 鸣	叶跃庭	12.00	2.68	32.160		
30	2018年11月7日	施志晓	叶跃庭	46.50	2.68	124.620		
31	2018年11月7日	施志能	叶跃庭	34.20	2.68	91.656		
32	2018年11月8日	盖娅基金	叶跃庭	18.45	1.68	30.996		
33	2019年1月24日	勤艺投资	叶跃庭	36.30	2.68	97.284	出于未来税收筹划考虑，在勤艺投资持股的员工希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金新军等8名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勤艺投资有限合伙人通过受让勤艺投资所持的发行	定价参照员工入股成本价及交易规则确定。其中为了避免竞价交易被其他投资者抢单，勤艺投资向胡胜利、王明春转让股份时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多转了10万股股份，胡胜利、王明春于次日转回
34	2019年1月29日	勤艺投资	黄跃军	7.00	2.68	18.760		
35	2019年1月29日	勤艺投资	宣杭娟	3.20	2.68	8.576		
36	2019年1月29日	勤艺投资	金新军	7.10	2.68	19.028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全国股转系 统交易价格 (元/股)	全国股转系 统转让价款 (万元)	交易背景	定价依据
37	2019年1月29日	勤艺投资	金新胜	6.00	2.68	16.080	人股份的方式调整为直接持股，剩余有限合伙人因不满足当时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证券投资经验未满两年）无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新开户受让股份，经勤艺投资与叶跃庭协商并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勤艺投资将持有的68.90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1.31%）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叶跃庭，由叶跃庭暂时代勤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给叶跃庭，由叶跃庭替勤艺投资代持
38	2019年1月29日	勤艺投资	程丽英	2.00	2.68	5.360		
39	2019年1月29日	勤艺投资	吴世锋	1.00	2.68	2.680		
40	2019年2月20日	勤艺投资	叶跃庭	12.60	1.35	17.010		
41	2019年2月20日	勤艺投资	胡胜利	13.10	1.35	17.685		
42	2019年2月20日	勤艺投资	王明春	11.60	1.35	15.660		
43	2019年2月21日	王明春	叶跃庭	10.00	1.35	13.500		
44	2019年2月21日	胡胜利	叶跃庭	10.00	1.35	13.500		
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每股分红0.7元（含税）								
45	2019年6月3日	金飞兰	叶跃庭	51.10	1.75	89.425	由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退出，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46	2019年6月6日	金飞兰	叶跃庭	45.50	1.75	79.625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每股分红0.26元（含税）								
47	2019年8月30日	叶跃庭	勤艺投资	0.10	3.44	0.344	实际控制人担心勤艺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集中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全国股转系 统交易价格 (元/股)	全国股转系 统转让价款 (万元)	交易背景	定价依据
							投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身份受限制，维持勤艺投资新三板股票交易经验	撮合成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基础层集合竞价股票，交易主机于每个交易日的 9:30、10:30、11:30、14:00、15:00，对接受的买卖申报进行集中撮合，下同）
48	2019年12月30日	叶跃庭	黄跃军	1.00	6.80	6.800	黄跃军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增加投资，叶跃庭同意向黄跃军出售股份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集中撮合成交，在叶跃庭挂单卖出过程中存在其他二级市场投资者申报买入，最终黄跃军以 6.80 元/股购入
49	2020年2月27日	勤艺投资	杨静	0.10	4.04	0.404	原计划帮助王绍明测试账户，但集合竞价挂单后被二级市场投资者杨静抢单成交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集中撮合成交
50	2020年3月4日	勤艺投资	王绍明	0.10	3.65	0.365	王绍明系叶跃庭表弟，一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2018年就	参考2018至2019年期间股票交易价格并适当溢价，第一笔交易为协助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全国股转系 统交易价格 (元/股)	全国股转系 统转让价款 (万元)	交易背景	定价依据
51	2020年3月5日	叶跃庭	王绍明	10.00	2.88	28.800	希望入股，双方依据过往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价格	绍明测试账号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集中撮合成交，入股均价为2.89元/股。考虑其入股意向较早，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52	2020年4月24日	叶跃庭	勤艺投资	34.45	2.56	88.192	叶跃庭向勤艺投资还原代持股份	参照前收盘价及大宗交易规则交易，由叶跃庭向勤艺投资提供股份代持还原所需款项，上述款项通过股份转让归还给叶跃庭
53	2020年4月29日	叶跃庭	勤艺投资	34.45	2.56	88.192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每股分红0.46元（含税）								
54	2020年7月1日	杨静	谢德广	0.01	6.38	0.0638	二级市场交易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集中撮合成交
55	2020年7月3日	杨静	叶跃庭	0.01	9.00	0.09		
56	2020年9月21日	杨静	谢德广	0.02	16.00	0.32		
57	2020年9月24日	杨静	谢德广	0.01	18.00	0.18		
58	2020年9月25日	杨静	谢德广	0.02	20.00	0.4		
59	2020年10月9日	杨静	谢德广	0.03	23.00	0.69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款项支付情况及退出股东收益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初，发行人当时业务规模未有较大提升，发行人暂停原IPO安排且无明确的IPO申报计划，外部股

东（包括 2015 年增资及 2017 年定向发行入股的外部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在回购过程中，除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支付价款外，实际控制人存在向部分股东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回购补偿款的情况，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退出时间	退出股东名称	退出股东身份	转让数量 (万股)	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价款 (万元)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回购补偿款 (万元)	合计获得回购款 (万元)	折算后单价 (元/股)	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款 (万元)	合计获得收益 (万元)
2015 年 7 月	2018 年 3 月 14 日	王斌	金飞春弟弟金新波的配偶的兄弟	20.7	63.756	-	63.756	3.08	12.42	16.176
	2018 年 5 月 15 日	付华高	叶金攀朋友，宁波中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1.8	67.798	-	67.798	3.11	13.08	17.9002
	2018 年 5 月 15 日	王震	金飞春弟弟金新波的配偶的兄弟，王斌的哥哥，原雅艺工贸员工	20.7	64.377	4	68.377	3.30	12.42	20.797
	2018 年 5 月 15 日	施志能	金飞春表弟，龙游县中医院口腔科担任主任医生	34.2	106.362	19.45	217.468	3.18	41.04	60.508
	2018 年 11 月 7 日			34.2	91.656					
	2018 年 5 月 16 日	叶红霞	原雅艺工贸员工	16.65	51.7815	0.7126	52.4941	3.15	9.99	14.4841
	2018 年 9 月 7 日	陈春根	原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2.15	37.665	2.7	40.365	3.32	7.29	11.655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许曼冬	叶金攀朋友，自由职业	24.75	66.33	28.818	95.148	3.84	14.85	37.998

入股时间	退出时间	退出股东名称	退出股东身份	转让数量 (万股)	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价款 (万元)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回购补偿款 (万元)	合计获得回购款 (万元)	折算后单价 (元/股)	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款 (万元)	合计获得收益 (万元)
	2018年10月25日	王镬	金飞春妹妹金飞兰的女儿	104.8	280.864	96.27	556.962	3.24	103.14	162.102
	2018年11月2日			67.1	179.828					
	2018年10月25日	王玲琳	叶金攀朋友,永康市托托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03.5	277.38	58.1	335.48	3.24	62.1	97.58
	2018年11月2日	姚成	发行人监事、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经理	12.15	32.562	5.7	38.262	3.15	7.29	9.552
	2018年11月2日	金新波	金飞春弟弟,原任发行人董事、龙游蓝蝶总经理	106.45	285.286	-	285.286	2.68	63.87	63.87
	2018年11月2日	胡仁杰	叶跃庭朋友,个体经营永康市瑞涵不锈钢制品厂	20.4	54.672	29.69	168.38	3.25	31.05	49.43
	2018年11月7日			31.35	84.018					
	2018年11月2日	王鸣	金飞春妹妹金飞兰配偶的兄弟	56.4	151.152	36.45	219.762	3.21	41.04	62.802
	2018年11月7日			12	32.16					

入股时间	退出时间	退出股东名称	退出股东身份	转让数量 (万股)	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价款 (万元)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回购补偿款 (万元)	合计获得回购款 (万元)	折算后单价 (元/股)	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款 (万元)	合计获得收益 (万元)
	2018年11月7日	施志晓	金飞春表弟	46.5	124.62	9.72	134.34	2.89	27.9	37.62
	2018年11月8日	盖娅基金	盖娅金融关联企业	18.45	30.996	-20	10.996	0.60	11.07	22.066
	2019年6月3日	金飞兰	金飞春妹妹, 原任 发行人董事	51.1	89.425	-	169.05	1.75	125.58	125.58
	2019年6月6日			45.5	79.625					
2017年11月	2018年10月8日	方东晖	外部专业 投资人	14.5	38.86	178.69	1,786.69	2.98	-	178.69
	2018年10月11日			31	83.08					
	2018年10月16日			29.5	79.06					
	2018年10月22日			233	624.44					
	2018年10月25日			29.5	79.06					
	2018年10月30日			262.5	703.5					

注：合计获得收益包含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款及按折算单价计算的股份增值收益之和。

2、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过程的债务冲抵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回购上述股东股份过程中，除盖娅基金存在债务冲抵情况外（盖娅基金退出时回购价格及回购收益需同时考虑盖娅金融入股、退出的相关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关于股东及股份支付”之“（一）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转让及退出的定价情况”）。

除此之外，因人情关系较近，在回购直系亲属股份时，还存在因其他历史资金往来冲抵部分投资成本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飞春弟弟金新波因购买房产等家庭资金用途与叶跃庭及金飞春存在其他借贷关系（截至回购时欠叶跃庭借款余额 178 万元），在 2018 年 11 月回购退出发行人股份时与叶跃庭协商以剩余股份对应成本价 308 万元退出（除已获得分红款外不再计息），实际交易过程金新波收到转让价款 285 万元（单价 2.68 元/股），差额 23 万元冲抵了借款余额，收到股份转让款后金新波向叶跃庭又归还了 155 万元借款，结清了与叶跃庭当时的借款余额（结算债权债务过程金额均取整核算，小额零头相互未计算）；

（2）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飞春妹妹金飞兰持股至 2019 年 6 月，于 2017 年 7 月、2019 年 4 月合计获得分红收益超过 40%（即超过年化 10%），回购时以其持有股份成本价 293 万元退出，同时金飞兰因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事宜与叶跃庭及金飞春存在其他借贷关系（截至回购时欠叶跃庭借款及利息余额合计 124 万元），为简化交易过程和资金流过程，双方同意借款及利息余额直接与转让款冲抵，因此转让价款确定为 169 万元（单价 1.75 元/股），转让完成后即同时结清了与叶跃庭当时的借款及利息余额（结算债权债务过程金额均取整核算，小额零头相互未计算）。

针对上述直系亲属债务冲抵事项，金新波、金飞兰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债务冲抵的具体过程及内容，并确认：（1）其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雅艺科技股份转让款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或潜在争议。（2）股份转让完成前，其持有雅艺科技股份期间未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雅艺科技股份或权益，亦未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持有雅艺科技股份或权益；股份转让完成后，

其不再持有雅艺科技任何股份或权益，亦未通过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雅艺科技股份或权益。

3、上述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

(1) 回购 2015 年增资入股股东的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在回购股份过程中系参照实际控制人与原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回购条款（即年化 10% 收益）的基础上与相关股东逐一协商谈判确认的最终回购价款。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按照每股 0.6 元（含税）实施权益分派，2015 年 7 月入股股东获得该笔分红款已实现超过 20% 的收益（即超过年化 10%）。2018 年实际控制人在回购 2015 年 7 月入股股东股份时分别与股东协商结算了剩余持股时间的收益及投资本金，因不同股东身份差异、持股时间长短、协商情况不同等，最终回购价格也有所差异。

(2) 回购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东方东晖的定价依据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入股的股东方东晖未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回购权条款的协议，但其在回购股份时参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收益率与实际控制人结算股份回购款，方东晖实际获得收益率为 11.11%，超过年化 10%。

综上所述，考虑银行转账支付的回购补偿款和盖娅基金、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债务冲抵情况后，上述退出股东的回购收益系在年化 10% 利率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

4、在全国股转系统使用较为统一的交易价格并以银行转账支付差额回购款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在回购股份过程中系与相关股东逐一协商逐一实施，由于不同股东的持股时长不同，与实际控制人的亲疏关系（员工、朋友、亲属）及协商情况不同，不同股东的回购价格会存在差异，出于对其他中小投资者保护，避免因本次回购的实施导致公司股价波动、引起市场误解，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协商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以较为统一的价格交易，再通过银行转账或债务冲抵结算回购价款差额，其中，在全国股转系统早期交易价格为 3.10 元/股或 3.11 元/股，其余大部分交易价格为 2.68 元/股，2018 年最后一笔回购交易即与盖娅基金的回购交易按照债务冲抵及符合交易规则的方式确定为 1.68 元/股，2019 年仅回购金飞兰股份，双方按照债务冲抵后的实际金额交易确定为 1.75 元/股。

上述转让事项均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实际控制人及转让方均已确认上述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对上述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5、未以回购价格作为发行人 2018 年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公允价格参考依据的原因及模拟测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份回购的背景是 2018 年发行人当时业务规模未有较大提升，发行人暂停原 IPO 安排且无明确的 IPO 申报计划，外部股东（包括外部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回购价格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承诺的基础上与拟退出股东协商确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了履行其回购承诺而与拟退出股东商定的价格，不同股东间因持股时间不同、协商情况不同所商定的价格也有所不同，相关价格无法公允地反映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因此，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和 2 月实施的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公允价格参考依据未使用此次回购价格，而使用了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以还原银行转账金额后折算的交易价格来看，最高价格为 3.84 元/股，以此测算发行人 2018 年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过程的股份支付金额，2018 年需计入股份支付金额约为 116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5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1.85 万元、3,492.34 万元、8,181.20 万元。扣除该股份支付金额后，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均为正，且最近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存在刻意规避计提上述股份支付而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

条件、上市条件的情形。

6、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存在银行转账支付回购补偿款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 实际控制人与原股东就回购股份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8 年以来向原股东回购股份过程中，均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及补偿款（如有）或以债务冲抵方式结清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事项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经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确认对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2) 实际控制人回购原股东股份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8 年以来，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数合计 1,460.8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83%，回购股份前，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8 年 2 月回购股份前		2019 年 6 月回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叶跃庭	2,221.80	42.3200%	3,651.65	69.5552%
金飞春	1,281.50	24.4095%	1,312.50	25.0000%
勤艺投资(叶金攀支配表决权)	100.00	1.9048%	69.00	1.3143%
合计	3,603.30	68.6343%	5,033.15	95.8695%

注：2019年2月，勤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新军、黄跃军等8名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

本所认为，上述股份回购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股份回购事项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股份回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关于2018年实际控制人回购部分股份时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回购补偿款的事项”对实际控制回购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补偿款及债务冲抵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存在银行转账支付回购补偿款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原股东股份及现有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

1、实际控制人回购原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

(1) 发行人原股东入股及退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原股东入股过程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资金缴付凭证，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期间的银行流水，已退出原股东签署的《收款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年7月发行人筹划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付华高、王斌等已退出原股东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决定投资，投资发行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2017年11月，外部投资人方东晖因看好发行人发展而参与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投资发行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原股东身份为发行人或其当时关联方的前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外部专业投资人

(机构)，基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了解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向发行人投资，入股发行人均为其真实意愿，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2018年初，发行人当时业务规模未有较大提升，发行人暂停原IPO安排且无明确的IPO申报计划，部分2015年增资的原股东及自然人方东晖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其中2015年增资的原股东系基于原《增资扩股协议》实际控制人承诺的10%收益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虽未与方东晖签署含有回购权的协议或承诺，但同样参照向其他原股东承诺的10%收益向方东晖履行回购义务。因此，原股东以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方式退出发行人亦为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 发行人原股东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归其所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全国股份系统挂牌以来的分红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至原股东回购完成期间，共发生两次分红，原股东均基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享有获得的分红收益，权益归属明确，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转回该等分红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2017年8月每股分红 0.6元(含税)所得分 红款(万元)	2019年月每股分红 0.7元(含税)所得 分红款(万元)
王 斌	20.7	12.42	-
付华高	21.8	13.08	-
王 震	20.7	12.42	-
施志能	68.4	41.04	-
叶红霞	16.65	9.99	-
陈春根	12.15	7.29	-
许曼冬	24.75	14.85	-
王 镞	171.9	103.14	-
王玲玲	103.5	97.58	-
姚 成	12.15	7.29	-
金新波	106.45	63.87	-
胡仁杰	51.75	31.05	-
王 鸣	68.4	41.04	-
施志晓	46.5	27.9	-

盖娅基金	18.45	11.07	-
金飞兰	96.6	57.96	67.62

(3) 发行人退出原股东均获得收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节“（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所述，实际控制人回购原股东股份退出过程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款项的情形及其他债务冲抵事项，但总体回购过程均参照《增资扩股协议》中实际控制人 10%的回购承诺，原股东退出过程均取得了一定的退出收益。

(4) 原股东承诺

上述退出原股东在相关收款确认文件中确认：①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股份的款项均已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份或权益，亦未通过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益。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现有股东提供的个人简历，并与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股东身份
1	叶跃庭	3,640.56	69.3440%	发行人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	金飞春	1,312.50	25.0000%	发行人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	实际控制人
3	金新军	79.55	1.5152%	勤艺金属采购部经理	金飞春弟弟， 发行人员工
4	勤艺投资	68.90	1.3124%	-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5	黄跃军	53.45	1.0181%	原发行人监事、采购部经理，2020年永康市美九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飞春表妹的配偶， 发行人前员工

6	程丽英	22.70	0.4324%	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员工
7	金新胜	20.40	0.3886%	勤艺金属仓储部员工	金飞春表妹的配偶，发行人员工
8	宣杭娟	13.55	0.2581%	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
9	王绍明	10.10	0.1924%	永康市绍明五金制品厂总经理	叶跃庭表弟
10	吴世锋	7.30	0.1391%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发行人员工
11	胡胜利	7.15	0.1362%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发行人员工
12	王明春	5.65	0.1076%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发行人员工
13	叶涌泉	4.05	0.0771%	发行人监事、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发行人员工
14	应丽珍	4.05	0.0771%	已退休，原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服务配送中心职员	叶金攀朋友，2015年增资时入股的外部投资人
15	谢德广	0.09	0.0017%	微芯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二级市场投资人
合计		5,250	100%		

（2）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其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过程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资金缴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全国股转系统的股份交易明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并与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身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外部投资人，基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了解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向发行人投资，入股发行人均为其真实意愿，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现有股东历次出资款项均足额缴付，历次股份转让款项均足额缴付并通过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了股份登记。

（3）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归其所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全国股份系统挂牌以来的分红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四次分红，现有股东均基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享有获得的分红收益，权益归属明确，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转回该等分红款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分红款后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转回分红款的情形。

（4）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妥善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已妥善解除：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勤艺投资曾委托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代为持有 68.90 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 1.31%），该等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20 年 4 月依法解除完毕。叶跃庭及勤艺投资均确认，委托持股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5）现有股东声明

发行人现有股东（包含勤艺投资合伙人）均出具《股东声明》：系以合法的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股东、现有股东入股及原股东退出过程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妥善解决，原股东、现有股东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均归属于各自所有，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股份相关款项均已经全部结清，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炳 沈寅炳

孟繁锋 孟繁锋

朱 萱 朱萱

2021年 5 月 31 日